

食品業需投保「產品責任保險」

張明暉

食品產業及其相關業者應注意了，政府即將實施，要求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的規範。

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於去(二〇〇六)年八月的公告，基於保障消費大眾購買食品，飲用食品的安全性，並提高食品製造品質的考量，將推動與食品製造有關的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及供應商，均需投保「產品責任保險」；建立此一保險制度的目的，是萬一消費大眾購買的食品，因品質不佳或有瑕疵，食用後發生中毒或其他傷亡情形，其損失的求償權益可獲得保障。

去年八月是行政院衛生署第二次公告，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」的相關規範，與食品業有關的廠商，對該規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，在去年九月底之前提出建議，送衛生署參酌；這是衛生署繼去(二〇〇六)年三月，第一次公告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」草案，並蒐集各方意見，修訂該草案內容，於去年八月間作第二次公告的動作。

這是該項制度正式公佈實施之前，必須「公告天下」的程序，以利食品產業的相關業者，及消費大眾有所遵循；依行政院衛生署第二次公告的方案，對於需投保的對象身份，予以明確定位，「凡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及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商，均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並維持該保單的有效性，隨時供主管機關的查核」。

若該食品業者屬於跨國企業，在國外已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且符合台灣訂定的「食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規範，可不必重複投保。

為使食品業者有充分的時間，因應該項投保制度的實施，政府將給予緩衝時間；依行政院衛生署的腹案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法令，自發佈生效實施之日起，一段時間之內，所有食品相關產業均需完成投保作業。

至於這段緩衝時間的長短，依食品產業性質的不同，分為四大類，每一類食品產業的緩衝期有所不同，最長者為一年，緩衝期最長者是二年半。

第一類為冷凍調理食品業、乳品及飲料業者，列為最優先實施的投保對象；即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制度發佈實施之日起算，「一年之內」必須完成投保作業。

第二類實施對象，是餐盒工廠、麵條類工廠、觀光旅館之餐廳、罐頭類工廠等產業，自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制度生效實施後，「一年半之內」需完成投保作業。

第三類是承攬學校餐飲的餐飲業者、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者、承攬筵席之餐廳、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者、伙食包業者、自助餐業者、烘焙業者、及食用油脂加工業者等，需在「二年之內」，完成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

第四類是最後納入實施的對象，所有未列入上述名單的業者，及一般食品業者在內，當「食品業者投保責任保險」制度正式實施的「二年半內」，需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

至於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內容，有最低保險金額的規範，諸如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，為新台幣一百萬元，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的保險金額，為新台幣四百萬元；每一意外事故的財物損失，其保險金為「零」元，即財物損失不在承保範圍，而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，為新台幣一千萬元。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，係指被保險人（即食品製造商、進口商及供應商），因其生產的商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期之傷害，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的損失；被保險人有賠償責任時，由承保產險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，該理賠保險金的給付內容，將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

根據衛生署第二次公告的承保規範，每一事故均需訂定「自負額」，即發生意外事故的損失，由被保險人訂定的自負額項下先行吸收，不足部份由保險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。

自負額的訂定，由被保險人（即食品業者）與保險人（為保險公司），依實際需要逐案逕行議定，而自負額的高低，與承保保費的多寡有直接關係；由於每一食品業

者的經營風險係數不同，承保的保費費率自然不同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費率計算，由雙方議定投保的保費。

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作業程序，去年已完成二次投保規範草案的公告作業，預期今（二〇〇七）年之內，應可正式公告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」制度的規範，公告當天即是發佈實施的生效日；依該生效日起算一年之後，冷凍調理食品業者、乳品業者及飲料業者，需率先完成投保作業，這是台灣實施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起步。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對消費大眾是一項福音，可獲得更多的保障；對食品業者而言，亦是提升生產品質及品級的動力，應是創造雙贏的新制度。

（作者：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）

